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秦志华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24年修订）》等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会议，认真的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秦志华，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后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现为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哲学与组织生态研究中心学术副主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参加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会前，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年内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1次年度股东大会。

表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 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秦志华	7	7	0	0	1

本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尽力发挥指导和监督作用。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本人对议案二《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议案三《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均弃权，理由如下：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持股权格不够全面，有短期行为风险。本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高管的持股量计算方式不妥，有违规风险；鉴于上述原因，部分激励对象持股权格和持股量有待进一步明确。此议案的弃权与第十九次董事会通过的《中炬高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未按期修改相关。

除上述议案外，本人对公司2024年提请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表示同意。

2、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参与现场工作15天以上，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保持联系，听取公司日常情况介绍和汇报，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



事职权，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关注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通过会议、与会计师沟通等渠道，向独立董事介绍公司情况。但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工作中遇到一些履职困难；包括难以了解高管聘任离职的具体情况，难以获得薪酬考核的相关数据，难以监控董事会确定的制度修订进展。由于存在上述困难，本人履职期间不得不多次与国家监管部门直接沟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审计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2	2	0	0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治理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于提交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力所能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高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进行交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多次主持专门委员会议研究，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提出独立意见和整改建议，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 2024年3月28日，本人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上，对《中炬高新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炬高新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炬高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投弃权票，主要理由是：《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存在内部人控制问题，《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有短期行为风险。

经研究决定，《中炬高新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暂不提交董事会，责成修改后重新上会。《中炬高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炬高新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先行通过，在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完成修改。

(二) 2024 年 6 月 4 日，本人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上，对未做修改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1、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持股资格不够全面，有短期行为风险。本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高管的持股量计算方式不妥，有违规风险。2、鉴于上述原因，部分激励对象持股资格和持股量有待进一步明确。

四、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关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从有利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相关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等方面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这方面情况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致，不再赘述。

除此之外，作为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特别关注高管任免考核与约束激励工作，做了如下专门努力：

1、2024年3月中下旬，围绕公司提交的高管薪酬考核与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与相关负责人多次沟通，建议降低高管固定薪资水平，强化绩效考



核力度；调整激励股票持股资格，防范短期行为风险。

2、2024年3月底，主持薪酬委员会专门会议，内容如下：

一是否决了《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议案，理由如下：

(1) 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的挂钩力度不足；(2) 在管辖范围不含董事长的制度中，规定董事长薪酬为总经理的1.2倍。(3) 总经理绩效由董事长考核，董事长本身无考核指标，隐藏自我调薪风险。(4) 作为控股股东国有企业领导人的董事长，在上市公司领薪且高于职业经理人。(5) 制度设计受利益相关者主导。在临时召开董事会调整薪酬委员会成员后，新组成的委员会研究决定：上述议案暂不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待修改后重新上会。

二是指出了《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存在的问题，包括：(1) 仅以所在职位为高管持股资格，不考虑任职时间和绩效，有短期行为风险。(2) 一次性分完激励性股票，不利于未来人才队伍建设。(3) 高管持股额的计算方式需进一步核对，持股后的监管方式需加强。经协商决定：鉴于已批准的激励股票计划即将到期，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责成在提交股东会审议前完成修改。

3、2024年4月份，两次赴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门、其他相关人员座谈交流，说明两个制度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在4月底的董事会21次会议上，建议结合公司改革进程修订高管考核激励办法，防范营销体系重组中的组织与人力资源风险。

4、2024年6月，参加董事会第22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未按19次董事会要求修改的《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的议案》等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已公示。

5、2024年8月，参加董事会第24次会议，对提交审议的《中炬高新投资管理制度》提出修改建议：在强调公司的实体经济主业基础上，防范资本市场的投机风险，强化产权交易的责任。

6、2024年9月，因新任副总经理无先兆辞职，建议召开提名委员会和薪



酬委员会研究处理。理由如下：（1）任职仅半年多的高管人员以达到退休年龄为由辞职，这一情况聘用时是否已知，当时如何协商的需查明。（2）副总经理在短期任职中获取了大量激励性股票，如何处理需给出办法。（3）《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修改工作需加快，以防短期行为风险蔓延。但会议建议未被接受，相关追问未得到有效回复。

7、2024年11月，独立董事任期已满，辞职时书面提交如下建议：（1）防范内部人控制。包括：抓紧处理高管人员持股辞职问题，加快修订《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强化高管人员聘用离职的全程监管。（2）改进公司治理机制。包括：调整董事会人员结构和议事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高公司透明度。

8、2025年1月，参加董事会第26次会议，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提交的独董增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是：需利用独立董事更替机会改进董事会结构，大股东推荐的现候选人更适合担任外部董事。理由已公示。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中炬高新是中小投资者持股70%以上的公众公司，且董事会中没有中小投资者推举的成员，独立董事的作用特别重要。为此本人认真了解公司业务与发展情况，注重与公司联系，关注公共媒介报道，多次进行现场调研，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主动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征求意见，提升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意识与能力。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做了力所能及的工作。

本人在担任独立董事的六年中，经历了一系列重大事件，包括公司产



权诉讼和控制权更替，与此相关的非正常亏损和扭亏为盈，高管团队的重组与约束激励。在前后两届董事会中，一直强调不要因为企业控制权争夺影响生产经营、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和员工利益。

中炬高新是具有良好生产经营基础和基层员工队伍的实体企业，货币资本充足，现金流充沛，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之中，既有很大潜力也存在多方面风险。离职之际，从本人了解的情况出发，提出如下建议：

1、强化高管人员约束激励机制，修订《核心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尽快解决《股票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的高管持股走人问题，切实履行高管人员聘任、使用、离职的制度化管理。

2、改善公司治理结构，防止董事会成员全部来自持股仅20%的大股东和一致行动人，以免出现降低考核标准自我涨薪解锁股票等内部人控制问题。为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提供网络通道，以外部治理推动内部治理。

3、坚持以实体经济为主业的发展方向，依托多年来建立的良好固定资产基础，切实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能力；与此同时强化货币资金和现金流监管，特别防范为解锁限制性股票所进行的资本市场投机。

4、理清企业产权关系，调查公司土地诉讼案的前因后果，追究相关人责任。确认工业联合公司放弃国有资产追索权的合法性，排除未来产权纠纷的隐患，提高企业在资本市场和社会上的信誉。

本人因已六年任期届满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感谢公司及全体股东在任职期间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健康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和整个社会。

请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秦志华：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